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59号

| 当事人: | |
|-----------|------|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营业执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投资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2023年3月1日,依据商市监办〔2023〕4号文件,我 局执法人员赵勤超、王海军依法着装亮证对

生产、销售的烧结煤矸石砖进行监督抽样检查,样品经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按照 GB/T 5101-2017 标准进行检验, 2023 年 3 月 13 日我局接收其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04010207), 检验结论为: 该批样品所检项目中尺寸偏差项目不符合 GB/T2542-2012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3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 年 4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赵勤超、王海军为办案人员。

经查明: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烧结煤矸石砖经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检验结论为: 所检项目中尺

寸偏差项目不符合 GB/T2542-2012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烧结煤矸石砖。该批次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共计 70000 块, 生产成本 0.28 元/块,销售价格 0.29 元/块,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批次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已全部售完。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20300 元,违法所得共计 7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和商市监办〔2023〕4号文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投资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投资人的身份情况。
- 3. 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202304010207)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该批次 烧结煤矸石砖是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 4. 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各 1 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 4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的违法事实。
- 5.2023 年 4 月 17 日对当事人投资人所做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的产品货 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20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送达

了民市监罚告〔2023〕z j6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一方面在近些年疫情防控和环保整治的大环境下, 当事人材料厂频繁处于疫情封控和停业整顿的状态,导致材料厂出现现金流紧张、成本上升、销售业绩下滑等多重问题, 经营状况十分困难;另一方面从《检验报告》中可以看出: 该批次烧结煤矸石砖的尺寸偏差不合格项目(长度、宽度、 高度样本极差)的检验结果只是略小于标准要求,且《检验 报告》中的抗压强度和石灰爆裂等主要项目参数远高于检测 的标准要求,这说明烧结煤矸石砖的承载能力和抗震性能优良,是能够满足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其次,当事人能够及 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当事人采取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烧结煤矸石砖,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圆整 (700 元);
- 2. 罚款壹万壹仟叁佰圆整 (11300 元)。罚没款合计壹万 贰仟圆整 (12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 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留存。